

校教〔2017〕62号

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

非毕业班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非毕业班的期末考试将于2017年6月19日至6月30日期间进行。为确保期末考试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期末考试工作。

一、监考教师培训会和学生考前动员会

1.各教学单位应在2017年6月12日至16日召开监考教师培训会和学生考前动员会。

2.监考教师培训会要组织监考教师认真学习《洛阳师范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和《洛阳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对违纪教师，学校将严格按照《洛阳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处理。

3.学生考前动员会要对学生加强考风考纪教育，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洛阳师范学院考试管理规定》中“考场规则”、“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及其他相关内容，严禁学生以任何理由携带通讯工具参加考试。对违规违纪学生，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各教学单位须在2017年6月17日前将会议安排分别报送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二、停课及考试时间

1.通识教育选修课程：2017年 6月19日-23日。

2.考核方式为“考查”的课程与开卷考试课程：2017年6月19日-23日。

3.考核方式为“考试”的闭卷考试课程与专业技巧类课程：2017年6月26日—6月30日。

技巧类课程如因课程性质无法在规定时间段完成考核，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试时间，但须于提前将调整方案报送教务处考试科进行备案。

4.重修课程：根据课程性质及考核方式，随期末考试课程一起安排，同步进行。

三、考试科目安排

1.课程的考核方式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

2.闭卷考试科目原则上不少于3门，不超过5门。

3.考试科目的时间安排要合理（同一班级一天至多安排一门），原则上不同年级在2017年6月30日应安排有考试。

四、组织方式

1.监考教师由各学院负责安排。

2.专业课考试由各学院负责组织。

3.通识教育必修课考核方式为“考试”的闭卷考试课程由学校统一设置考试时间，各学院负责具体安排；考核方式为“考查”的课程由开课单位组织。

4.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

5.本科生重修科目的考试由各学院协同开课单位合理组织、妥善安排。

6.预科班的考试由继续教育学院单独安排。

五、试卷的命题及审核

1.各教学单位要组织任课教师严格按照《洛阳师范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命题，保障试卷命题质量。

2.试卷格式按学校制定的统一格式进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与教研室主任要依据试卷审核表的各项要求认真审核试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

3.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专人对试卷质量进行检查，并于2017年6月8日前完成试卷审核工作。

4.已经建立试卷库（试题库）的课程由教学单位采用从试卷库（试题库）随机抽取的方式命题。

六、试卷的评阅及装订

考试结束后，试卷的评阅及装订工作要严格按照《洛阳师范学院考试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执行。

七、其它要求

1.各学院须于2017年6月2日前完成通识教育必修课的考试安排，于6月9日前完成其他考试课程的考试安排。

2.技巧类课程的考试安排格式必须严格按照教学管理系统考试安排的格式进行。

3.教室管理部门应做好考前考试用教室的准备工作，实验室、机房要提前做好设备的检测维护工作，提前30分钟开门备考。各教学单位要设立考务办公室，考前要组织师生了解考试地点和时间。

4.考生必须持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如照片模糊不清监考教师有权拒绝考生入场）参加考试，凡未带有效证件或不按时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

5.考试期间，学生对监考教师行为有异议或对违规（作弊）认定有异议者，应于考试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部门反映。

6.考试结束后各教学单位要及时组织教师阅卷，准确填写“学生原始成绩登记表”，并及时将学生成绩登录到教学管理系统上，同时要做好成绩单的交接和存档工作。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洛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二○一七年五月十七日